

三七五租約土地租佃雙方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法令宣導

租佃雙方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之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由租佃雙方檢附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（格式見表單下載區），並應納印花稅後，分別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稅捐機關及地政機關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由租佃雙方依規定檢附終止租約相關文件資料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審核通過後，核發註明「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5 款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之申請，請於二個月內完成分割、移轉事宜，逾期需重新申請。」之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予租、佃雙方，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及移轉登記。
- 四、由租佃雙方檢附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及有關證件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（土地稅法第 49 條）規定，依下列方式申報移轉現值：
 - （一）申請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，按原承租土地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轉載於所取得之土地。
 - （二）申請課徵土地增值稅者，以協議分割當次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。
- 五、由租佃雙方檢附下列證件，向地政事務所連件申辦分割、移轉登

記。其登記規費之計徵，依土地法、土地登記規則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已應納印花稅之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。
- (二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。
- (三) 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。

- (四) 其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應附之相關文件。

六、地政事務所於分割、移轉登記完竣後，應將資料逕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。

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後，應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。